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2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8	-	2021/5/19	2021/5/19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3,848,0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15,440.6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8	-	2021/5/19	2021/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 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3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转股代码:191573　转股简称:纵横转股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日和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纵横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已由2020年底的203,844,781股增加至203,848,023股。根据规定,2021年5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纵横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因此,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将不会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6,115,440.69元。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4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转股代码:191573　转股简称:纵横转股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8.81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8.78元/股

●纵横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5月19日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27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7,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纵横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纵横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派发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P0为18.81元/股,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03元/股,则调整后转股价P1=P0-D=18.81元/股-0.03元/股=18.78元/股。

因此,"纵横转债" 转股价格由18.81元/股调整为18.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9日起生效,同时"纵横转股"已自2021年5月12日起停牌,将于2021年5月19日开市起复牌,"纵横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5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转股代码:191573　转股简称:纵横转股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纵横转债"转股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纵横转债")转股代码(191573)将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恢复转股。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纵横转债"自2021年5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转股代码"191573"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纵横转债"恢复转股,转股代码"191573"恢复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纵横转债"转股代码(191573)将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恢复转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将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3-9、议案11-15、议案17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10、16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提示:议案5表决通过是议案17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7、8、9、1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5、1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等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1年5月13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9:00-11:00,14: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邮编:518040,传真:0755-83849210,电话:0755-83849249,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秦操

2.联系电话:0755-83849249

3.传真号码:0755-83849210

4.电子邮箱:investor@maxvision.com.cn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附件一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3.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截至2021年5月11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9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0。

2.投票简称:盛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17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5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选中移物联网智能摄像机生产采购项目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智能摄像机生产采购项目(兆能)框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 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智能摄像机生产采购项目的中选候选人。

近日, 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签订的《智能摄像机生产采购项目(兆能)框架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辉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4楼56号(经开区拓展区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联网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物联网系统设备销售、维护;物联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工程设计、安装、维护;仪器仪表及配件、计量器具、电力设备、电子产品、智能家居、智能门锁、智能安防设备、车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框架合同的不含税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3375728. 62元;含税金额上 限为:人民币15104998元(大写:壹仟伍佰壹拾万零肆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2、产品概述:(1)300万云台摄像机是集视频采集、编码、通讯、传输于一体的IP 摄像机,支持WIFI网络连接,用户可远程控制云台转动调节视角, 具备智能动作声音侦测告警、人形跟踪、双向语音通话、红外夜视监 控、实时预览、24h连续云存储录像和Micro SD卡本地存储功能, 支持通过私有协议、onvif协议、GB/T28181-2016协议进行视频流传输,满足家庭、店铺、医院、营业厅等监控场景。(2)300万室外球机是集视频采集、编码、通讯、传输于一体的IP摄 像机,支持有线网络连接,支持PoE供电,用户可远程控制云台转动调节视角,具备智能动作声音侦测告警、人形跟踪、双向语音通话、 红外夜视监控、全彩夜视监控、实时预览、24h连续云存储录像和 Micro SD卡本地存储功能, 支持通过私有协议、onvif协议、GB/T28181-2016协议进行视频流传输,满足家庭、店铺、医院、营 业厅等监控场景。

3、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框架合同的有效期为贰年。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 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合同系深圳兆能中标以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3、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智能摄像机生产采购项目(兆能)框架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5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2,063,66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2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164,0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77%。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14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7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63,6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22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177%,,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1月22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2月2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2月26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四)2019年3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9年3月15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9.6万份调整为374.30万份,授予人数由361人调整为35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5.5万股调整为323.30万股,授予人数由94人调整为93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19年3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357名激励对象374.3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40元/份;首次授予93名激励对象授予323.3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20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七)2019年12月30日,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94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3.94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517.28万股、598.88万份,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130.192万股、151.84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0年3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116名激励对象86.15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70元/份;预留授予3名激励对象授予19.3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35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3日。

(九)2020年4月24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784万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78.496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5.312万份,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93.56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标准系数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时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考核系数进行了调整。

(十一)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082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8.053元/份, 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473.4432万股、499.0656万份;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088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2.029元/份,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32.81万股、146.455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等待/限售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3月22日, 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3月21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天赐材料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5.1亿元。 注: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 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8,329,612.39元,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 确定部门当年总体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行权/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结果:A / B / C / D 部门标准系数:1.0 / 0.75 / 0.5 / 0	根据公司部门业绩考核情况, 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具体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A / B / C / D 个人标准系数:1.0 / 0.75 / 0.5 / 0	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 共计解除限售2,063,664股。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7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等待/限售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3月3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3月2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天赐材料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5.1亿元。 注: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8,329,612.39元,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 确定部门当年总体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行权/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结果:A / B / C / D 部门标准系数:1.0 / 0.75 / 0.5 / 0	根据公司部门业绩考核情况,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具体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A / B / C / D 个人标准系数:1.0 / 0.75 / 0.5 / 0	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共计解除限售164,050股。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为上述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均为2021年5月14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227,714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99%。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合计80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8,000	122,400
徐三善	董事、副总经理	489,600	124,848
韩恒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2,000	71,400
赵经纬	董事	326,400	83,23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成员(76人)		6,491,620	1,825,834
合计		7,987,620	2,227,714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含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后增加的股份。

注2: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含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7股后增加的股份。

注3:本次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2,532	0.55%	-2,227,714	2,834,818	0.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62,532	0.55%	-2,227,714	2,834,818	0.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3,357,531	99.45%	2,227,714	925,585,245	99.69%
三、总股本	928,420,063	100.00%	0	928,420,063	100.00%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